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稳定、有序的向前发展，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第一部分 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特点和情况，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已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在其专业领域里进行了咨询、建议，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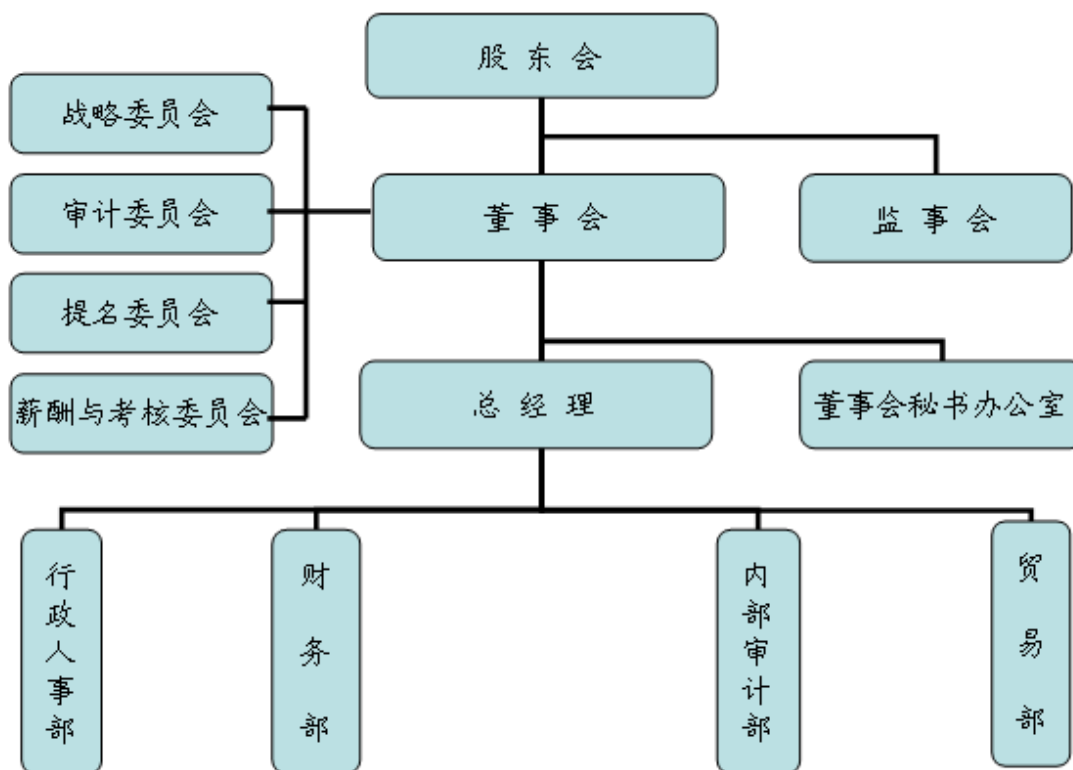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

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指导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3、监事会：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管理层：管理层行使执行权，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业务。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对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

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在上述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新增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全面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管理及运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而更加积极地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加强。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等。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了具有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2010年，内部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控制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2010年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主要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补充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治理。

2、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对历年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成册，将公司治理规范文件体系显化，便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宣传的执行。

4、根据深圳局公司字[2009]30号、深证局发[2010]45号、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部署和要求，公司于2010年4月至10月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分为学习宣传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通过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

5、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文）的有关要求，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制度漏洞并予以完善，同时对2010年以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全面自查。

第二部分 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2010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在《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查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和法律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证券市场进行过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及使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及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并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查、决策程序及对外投信息披露等。2010年，公司无重大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对历年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成册，将公司治理规范文件体系显化，便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宣传的执行。

2010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较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履行情况

2010年，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无委托理财事项。

第三部分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不足及改进计划

一、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改进计划

经过认真细致的内控评估，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今后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化，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加强培训工作，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内控规范意识，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2、公司将按照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内控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及深交所对公司相关人员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第四部分 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护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未发现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重大缺陷。

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是一项任重道远的系统工程，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性还将随公司内外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外部经济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态势等因素，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